

算數核算)未及8成,其中18項計畫尚無執行數,預算執行進度亦欠理想等,均凸顯離島縣政府及主管部會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之既有管考作為,未盡發揮成效,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亦未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依補助管考簡則訂定之機制,適時邀集主管部會及離島縣政府至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相關督導管考力道尚有提升空間。又查,補助管考簡則訂定之管考機制,偏重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爰執行完竣且完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結報核銷之案件,離島縣政府免再依補助管考簡則相關規定,定期彙整計畫執行及績效檢討情形送主管部會並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抽查發現,離島建設基金109年間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莒光地區在地農業展售推廣中心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1年,核定總經費2,500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950萬元),按案關展售推廣中心整建工程已於112年11月完工驗收,全案並已於113年4月間結案核銷(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結算金額合計1,823萬餘元),爰連江縣政府自113年第2季起毋須再按季提報計畫執行情形,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3年10月31日)止,該展售推廣中心之營運招租,自112年10月27日第1次招標至113年9月24日第8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補助計畫能否達成原定推廣當地農產特色、協助小農推廣農村產品等目標,仍待持續注意追蹤。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各主管部會就執行落後計畫通盤瞭解問題癥結,並視需要列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討論,另研議就補助館舍新(整)建計畫,建立穩定成效追蹤機制。據復:已於114年2月第85次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請各主管部會加強督導,另將蒐集相關部會及離島縣政府意見後研議館舍新(整)建之後續營運追蹤機制。

**(3)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近4成行動計畫訂定之績效指標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近1成5之行動計畫未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原訂目標達成情形等,均不利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俾持續檢討策進方案執行成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各離島縣政府提報之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促請各主管部會加強審查方案所列各工作計畫之必要性、明確性與可行性，以及是否覈實依地方執行能量規劃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惟查，最終核定由離島建設基金參與補助之135項行動計畫中，仍有「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等52項，因主管部會未落實審查提案所訂之績效指標能否彰顯行動計畫預期達成成果，致訂定之績效指標為資源投入或執行過程型之指標（占38.52%），不易展現計畫具體成果；其餘83項行動計畫中，因部分主管部會審核主辦機關依行動計畫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時，未確實督促其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須涵蓋行動計畫之績效指標，或未確實督促主辦機關於年度績效報告揭露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等，致19項行動計畫（占總數135項之14.07%）於112年績效報告僅說明經費執行率、購置設備數量執行情形等，未敘明原訂指標達成情形，致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部會、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未能掌握個別行動計畫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並能及時就成效欠佳者督促檢討改善。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主管部會強化管考力道，督導離島縣政府訂定適切之行動計畫績效指標，並落實於年度績效報告呈現目標達成情形。據復：已函請各離島縣政府及相關部會就後續新核定計畫，依計畫屬性訂定適切之績效指標，並於各年度績效檢討報告，確實呈現計畫所訂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 6.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離島建設基金尚乏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穩定適足財源，期末基金餘額逐年縮減，允宜持續強化基金財務控管，研議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俾利基金永續循環運用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1）」。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